

**2022 年度
晋江市民政局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13
一、收支预算总表	14
二、收入预算总表	1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5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32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6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7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7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7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泉州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市有关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和制度，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临时救助、重残救助和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三）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城乡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指导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开展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福利保障工作。负责福利彩票基金管理使用。组织社会捐助工作，研究落实促进城乡各级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四）指导全市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负责落实革命“五老”人员生活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五）负责全市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城乡社区建设的统筹、协调工作，指导全市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六）负责全市社会工作人才和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

（七）负责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市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非公基金会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承担全市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市殡葬管理工作。

(十一)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晋江市民政局包括局本级和5个非独立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单位:人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合计		30
晋江市民政局	财政全额拨款	14
晋江市行政区域界线勘定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	2
晋江市救助站	财政全额拨款	4
晋江市社会福利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	4
晋江市救助申请家庭工作站	财政全额拨款	2
晋江市婚姻登记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我市民政工作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各级关于民政民生工作的决策部署,

落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推动打造共同富裕县域范例，充分发挥民政工作兜底性、基础性保障作用，认真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为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全方位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超越作出新的贡献。

（一）坚持民生为重，守牢防止致贫返贫底线。一是健全完善社会救助政策。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落实支出型贫困家庭、低收入家庭低保政策，将特困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建立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定期探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定期巡访制度。二是完善低保特困对象多元保障机制。投入60万元推行“社工+智能”模式，提升特困人员看护服务质量。投入110万元，继续推行低保对象意外保险。按照“先行救治，事后结算，政府兜底”原则，拓展定点医疗机构覆盖范围，进一步深化特困人员和机构供养孤儿医疗救治“绿色通道”保障机制。三是深化临时救助“放管服”改革。投入860万元，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审核审批程序，健全监管机制，及时解决困难群众的“急难”问题。四是实施“四帮四扶”工程。将“支出型困难家庭”首次纳入帮扶服务范围，投入2000万元，帮扶200户困难家庭解难纾困。五是推进老区全面振兴。制定并实施《晋江市扶持革命老区村建设三年规划（2022年-2024年）》，将老区发展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倾斜支持老区特色产业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保障等。落实市领导老区村现场办公、老区村建设专项补助、老区村跨越发展工程补助等制度，用足用好老区

扶持政策，推进革命老区全面振兴。投入 2150 万元，启动一批老区振兴工程，帮扶 2 个老区镇及 92 个老区（基点）村建设项目，预计可带动社会资金超过 1 亿元。学习传承践行“老区精神”，扎实做好面向老区开展的宣传、调研、帮扶、编史等工作。持续发挥社会力量作用，积极引导和动员更多的社会组织参与“阳光 1+1”牵手计划，推动革命老区乡村振兴。

（二）加大服务供给，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一是实施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市级，完善社会福利中心基础设施，提供普惠为主、涵盖高端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供给，打造成特色明显，具有区域代表性的重点为民项目。镇级，重点推动 6 个镇级养老机构建设提升（推动内坑镇敬老院建设、池店镇敬老院消防改造、安海镇敬老院投入使用、英林镇敬老院筹建，打造 2 个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村级，推进 5 个村级敬老院建设，新建 20 个居家养老服务站。探索“物业+养老服务”模式，启动社区养老助餐工程，建设 10 个长者食堂、10 个助餐点等特色工程。二是提升养老服务管理水平。全力推动医养结合取得实质性突破，探索公办医院建设照护中心、养老机构建设护理站。理顺养老机构备案流程，深入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专项行动，严把养老服务设施安全生产和服务质量，积极培育养老服务市场，不断完善第三方服务评估机制，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设施，推进养老服务设施规模化、连锁化发展，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晋江养老服务品牌。三是完善养老服务保障措施。编制完成全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筹建市老年事业发展促进会，发挥行业协

会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助政策，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养老服务监管制度和综合信息平台，开展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评定，实施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行动，到2022年底全市达到三星级及以上标准的农村幸福院不少于100所。四是落实老年人福利和救助政策。完善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持续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预计为1500名特殊困难老人提供助餐、助洁等专业化养老服务。精准做好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高龄老龄人津贴等老年人福利政策。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探索实施邻里结对、银龄互助机制，补充提升探访服务的实效性，实现“受助、自助、助人”的核心价值。开展传承闽南特色孝道文化系列主题活动，营造浓郁孝德文化氛围。

（三）深化改革创新，全面激活基层治理效能。一是加强基层“微”治理。加强村（居）委会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村级议事协商、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等民主自治制度，完善基层自治“软法”。二是推进社区“微”协商。规范协商场所，扩大协商范围，丰富协商形式，打造“邻里家园”“厝边议事厅”等“微”协商示范点，推动协商民主向基层群众延伸。三是提升社区“微”服务。创新城乡社区近邻服务提供模式，集中力量打造一批各具特色近邻服务中心样板（晋邻汇），组建一支近邻服务队伍、形成一张服务清单、绘制一张近邻服务地图、形成一批近邻服务项目，打造晋江本土化的近邻服务模式。四是完善社区“微”设施。推进社区配套服务

设施微更新、微提升，出台社区公共服务配套用房建设、移交和管理规定，保障社区建设与城市总体规划相匹配，社区服务设置与群众需求相适应。实施100个民生微实项目。打造10个邻里中心、开展10个共建共享创新治理项目，培育10个小区“微协商”示范点、评选10个村规民约优秀案例，征集一批优秀社区工作法，发挥社区典型引领、辐射带动作用。五是创新社会组织发展。推进社会组织直接登记改革，重点扶持培育10个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分类实施社会组织负责人能力提升培训，提升社会组织负责人治理能力。制定出台《社会组织内部治理规范指引》，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社会组织议事规则、选举程序、监督机制，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开展社会组织监管效能提升专项行动，用好“异常活动名录”监管机制，持续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加快低效、无效社会组织出清，形成社会组织登记“有进有出”工作局面。六是健全社会工作服务体系。规范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构建以基层社会工作站为基础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实施社会工作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探索建立“市、镇、村”三级社工服务平台，健全“五社联动”机制，培育6个“五社联动”示范社区。强化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支持社会工作行业组织发展，加强行业自律和管理，建立分级培养机制和分类培训体系，加大督导人才培育力度，建设一支适应社会发展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举办第二届社会工作“三创”大赛，培养一批社会工作优秀人才，打造一批社会工作服务品牌。

（四）增进民生福祉，加快提升社会服务水平。一是推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推动第三次分配理论在晋江落地生根发芽，为我市打造共同富裕县域范例补短板作贡献。大力发展慈善组织，壮大慈善资金规模，持续实施“慈善手拉手”专项行动，聚焦“帮特困、扶贫弱、助急难”，促进慈善供需精准对接。打造立体宣传阵地，宣传慈行善举，传播慈善精神，进一步完善“晋江市慈善馆”建设，编撰出版《晋江慈善》经验文集、创办《大爱晋江·善行世界》活动简报，促进慈善文化交流展示。二是健全社会福利体系。扎实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切实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等困境儿童关爱帮扶，依托镇、村儿童之家，建设10个儿童关爱示范点，建立政府主导、全民关爱、标本兼治的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启动“益成长”儿童微项目，加大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力度。三是提升婚姻服务水平。结合全省婚俗改革实验区，倡导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依托梧林古村落实施“3个一”工程，即：创建一个婚俗改革基地，建设一个闽南婚俗文化展馆，开展一系列涵盖“家风家训家教”评选、集体婚礼、婚姻家庭辅导讲座等活动，打造具有闽南文化特色的婚俗改革“晋江样板”。四是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编制完成泉州市首个县级《地名专项规划》，推动行政区域界线信息化。对标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区，推进中心城区、小城镇镇区“村改社区”和新型社区设置工作。更新国家地名信息库，编制《晋江地名故事》，传承保护地名文化遗产。五是提升福利机构服务水平。实施青少年抗逆力社工服务、孤残

儿童康复服务等项目，打造“养治教康+社工”于一体的社会福利机构。做好福利院、育婴院院区拓建项目前期工作，完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等基础设施。六是加快殡葬改革整体步伐。持续提升殡仪服务质量，完善殡仪服务机构量化考评机制，加快推进市殡仪馆迁建工作。

（五）提升党建质效，打造事业发展“红色引擎”。一是抓好党建工作重点项目。认真谋划2022年度泉州市级党建工作重点项目、晋江市委党建工作重点项目和重点课题调研题目的相关工作，着重推进晋江市机关党建典型提升项目——“党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党支部品牌创建项目建设，为迎接党的二十大做出贡献。二是全面提升党建工作质量。持续推进各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开展以“达标创星”活动为载体，以“六个基本”为内容的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大力推动各党支部“JIN智先锋”党建大数据管理平台工作，确保每个党支部均被评为五星级党支部。做好党员发展工作，打造民政党员教育特色品牌，将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建成领导班子思想建设主阵地，不断提升党员队伍综合素质。三是落实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条例》，加强对新媒体等宣传媒体的管理及下属单位意识形态工作监督检查，强化舆论引导，管好意识形态阵地，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857.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95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63.38
九、其他收入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32.6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1,65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七、金融支出	0.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1.1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四、预备费	0.00
		二十五、其他支出	1,60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收入合计	23,807.24	支出合计	23,807.2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	**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23,807.24	21,857.24	1,9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63.38	20,113.38	3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民政管理事务	3,492.37	3,142.37	3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行政运行	1,096.38	1,096.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096.38	1,096.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社会组织管理	620.00	6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620.00	6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8.00	1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8.00	1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85.00	5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85.00	5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32.99	682.99	3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32.99	682.99	3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39	74.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60	4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60	4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79	24.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79	24.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社会福利	5,696.62	5,696.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儿童福利	340.00	3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40.00	3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老年福利	952.00	9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952.00	9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40.62	140.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40.62	140.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养老服务	2,050.00	2,0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050.00	2,0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214.00	2,2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214.00	2,2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残疾人事业	2,920.00	2,9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920.00	2,9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920.00	2,9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	最低生活保障	6,180.00	6,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80.00	1,6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80.00	1,6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500.00	4,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500.00	4,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	临时救助	880.00	8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临时救助支出	860.00	8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60.00	8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20.00	1,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70.00	3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70.00	3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50.00	8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50.00	8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67	32.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67	32.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2	12.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2	12.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事业单位医疗	9.50	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0	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5	10.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5	10.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50.00	1,6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农业农村	1,650.00	1,6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650.00	1,6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650.00	1,6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19	61.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61.19	61.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住房公积金	61.19	61.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19	61.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00.00	0.00	1,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00.00	0.00	1,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00.00	0.00	1,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00.00	0.00	1,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	1	2	3	4
	合计	23,807.24	753.49	23,053.7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63.38	659.63	19,803.75	0.00	0.00	0.00
02	民政管理事务	3,492.37	444.62	3,047.75	0.00	0.00	0.00
01	行政运行	1,096.38	311.63	784.75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096.38	311.63	784.75	0.00	0.00	0.00
06	社会组织管理	620.00	0.00	62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620.00	0.00	620.00	0.00	0.00	0.00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8.00	32.00	126.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8.00	32.00	126.00	0.00	0.00	0.00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85.00	0.00	585.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85.00	0.00	585.00	0.00	0.00	0.00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32.99	100.99	932.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32.99	100.99	932.00	0.00	0.00	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39	74.39	0.00	0.00	0.00	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60	49.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60	49.60	0.00	0.00	0.00	0.0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79	24.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79	24.79	0.00	0.00	0.00	0.00
10	社会福利	5,696.62	140.62	5,556.00	0.00	0.00	0.00
01	儿童福利	340.00	0.00	34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40.00	0.00	340.00	0.00	0.00	0.00
02	老年福利	952.00	0.00	952.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952.00	0.00	952.00	0.00	0.00	0.0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40.62	140.62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40.62	140.62	0.00	0.00	0.00	0.00
06	养老服务	2,050.00	0.00	2,05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050.00	0.00	2,050.00	0.00	0.00	0.0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214.00	0.00	2,214.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214.00	0.00	2,214.00	0.00	0.00	0.00
11	残疾人事业	2,920.00	0.00	2,920.00	0.00	0.00	0.00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920.00	0.00	2,92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920.00	0.00	2,920.00	0.00	0.00	0.00
19	最低生活保障	6,180.00	0.00	6,180.00	0.00	0.00	0.00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80.00	0.00	1,68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80.00	0.00	1,680.00	0.00	0.00	0.00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500.00	0.00	4,50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500.00	0.00	4,500.00	0.00	0.00	0.00
20	临时救助	880.00	0.00	880.00	0.00	0.00	0.00
01	临时救助支出	860.00	0.00	86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60.00	0.00	860.00	0.00	0.00	0.0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20.00	0.00	1,220.00	0.00	0.00	0.00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70.00	0.00	37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70.00	0.00	370.00	0.00	0.00	0.00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50.00	0.00	85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50.00	0.00	85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67	32.67	0.00	0.00	0.00	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67	32.67	0.00	0.00	0.00	0.00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2	12.3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2	12.32	0.00	0.00	0.00	0.00
02	事业单位医疗	9.50	9.5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0	9.50	0.00	0.00	0.00	0.00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5	10.8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5	10.85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50.00	0.00	1,650.00	0.00	0.00	0.00
01	农业农村	1,650.00	0.00	1,650.00	0.00	0.00	0.00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650.00	0.00	1,65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650.00	0.00	1,65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19	61.19	0.00	0.00	0.00	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61.19	61.19	0.00	0.00	0.00	0.00
01	住房公积金	61.19	61.1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19	61.1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00.00	0.00	1,600.00	0.00	0.00	0.00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00.00	0.00	1,600.00	0.00	0.00	0.0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00.00	0.00	1,60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00.00	0.00	1,60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857.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95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63.3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32.6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1,65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七、金融支出	0.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1.1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四、预备费	0.00
		二十五、其他支出	1,60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收入合计	23,807.24	支出合计	23,807.2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1,857.24	753.49	21,103.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13.38	659.63	19,453.75
02	民政管理事务	3,142.37	444.62	2,697.75
01	行政运行	1,096.38	311.63	784.75
2080201	行政运行	1,096.38	311.63	784.75
06	社会组织管理	620.00	0.00	62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620.00	0.00	620.00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8.00	32.00	126.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8.00	32.00	126.00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85.00	0.00	585.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85.00	0.00	585.00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82.99	100.99	582.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82.99	100.99	582.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39	74.39	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60	49.6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60	49.60	0.0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79	24.7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79	24.79	0.00
10	社会福利	5,696.62	140.62	5,556.00
01	儿童福利	340.00	0.00	34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40.00	0.00	340.00
02	老年福利	952.00	0.00	952.00
2081002	老年福利	952.00	0.00	952.0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40.62	140.62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40.62	140.62	0.00
06	养老服务	2,050.00	0.00	2,05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050.00	0.00	2,050.0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214.00	0.00	2,214.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214.00	0.00	2,214.00
11	残疾人事业	2,920.00	0.00	2,920.00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920.00	0.00	2,92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920.00	0.00	2,920.00
19	最低生活保障	6,180.00	0.00	6,180.00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80.00	0.00	1,68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80.00	0.00	1,680.00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500.00	0.00	4,50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500.00	0.00	4,500.00
20	临时救助	880.00	0.00	880.00
01	临时救助支出	860.00	0.00	86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60.00	0.00	860.0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0	0.00	2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0	0.00	20.00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20.00	0.00	1,220.00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70.00	0.00	37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70.00	0.00	370.00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50.00	0.00	85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50.00	0.00	85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67	32.67	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67	32.67	0.00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2	12.3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2	12.32	0.00
02	事业单位医疗	9.50	9.5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0	9.50	0.00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5	10.8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5	10.85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50.00	0.00	1,650.00
01	农业农村	1,650.00	0.00	1,650.00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650.00	0.00	1,65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650.00	0.00	1,6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19	61.19	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61.19	61.19	0.00
01	住房公积金	61.19	61.1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19	61.19	0.0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950.00	0.00	1,9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00	0.00	350.00
02	民政管理事务	350.00	0.00	350.00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50.00	0.00	35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50.00	0.00	350.00
229	其他支出	1,600.00	0.00	1,600.00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00.00	0.00	1,600.0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00.00	0.00	1,6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00.00	0.00	1,600.0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1,857.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4.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0.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01.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0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115.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3,075.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753.49	686.59	66.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4.86	664.8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1.65	121.6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9.48	149.48	0.00
30103	奖金	91.15	91.15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1.21	131.2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60	49.6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79	24.7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34	20.34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85	10.8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8	2.0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19	61.1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2	2.5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90	0.00	66.90
30201	办公费	43.48	0.00	43.4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0.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48	0.00	17.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	0.00	2.9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3	21.73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13	4.13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0	17.60	0.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6.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晋江市民政局收入预算为23807.24万元，比上年减少1033.55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25.7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增加45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减少109.2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减少10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减少4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857.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95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3807.24万元，比上年减少1033.55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113.42万元，项目支出减少1146.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3.49万元、项目支出23053.7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1857.24万元，比上年增加25.72万元，增长0.12%，主要原因是。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80201-行政运行 1096.3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工作人员工资补贴和民政日常办公业务费支出。

(二)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620.00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

(三)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8.00万元。主要用于设置街路地名标志等支出。

(四)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85.00万元。主要用于基层社区治理建设等支出。

(五)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82.9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奖励性绩效工资奖金和福利企业历史遗留问题项目资金支出。

(六)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6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七)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7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八) 2081001-儿童福利 340.00 万元。主要用于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支出。

(九) 2081002-老年福利 952.00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人福利项目支出。

(十)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40.6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定额公用经费和奖励性绩效工资奖金支出。

(十一) 2081006-养老服务 2050.00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机构建设补助支出。

(十二) 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214.00 万元。主要用于四帮四扶及其他零星社会救助专项支出。

(十三)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920.00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支出。

(十四)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80.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十五)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500.0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十六)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860.00 万元。主要用于临时救助专项支出。

(十七)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0 万元。主要用于救助站流浪乞讨救济支出。

(十八)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70.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十九)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50.0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2.3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医疗支出。

(二十一)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9.50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二十二)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二十三)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650.00 万元。主要用于扶持基点村建设专项、老区跨越发展、老区革命遗址维修维护支出。

(二十四)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1.19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0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是高龄补贴发放增加，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一)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50 万元。主要用于殡仪馆迁建前期工作经费支出。

(二) 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753.4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86.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66.9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3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3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晋江市民政局共设置 18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3053.75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晋江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晋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民政日常办公业务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80201]行政运行	
项目分类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吴云淦	联系电话	85689394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p>1. 民政日常办公业务费：慰问（春节、挂钩部队、革命五老）经费；日常办公服务、耗材采购修缮、行政执法日常工作、安全生产等；采购国产化设备</p> <p>2. 社会事务基本业务费：晨露补助资金；儿童特殊群体；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经费、残疾人两项补贴普查工作、儿童关爱示范点项目</p> <p>3. 社会组织管理基本业务费：社会组织日常登记管理、宣传活动、社会工作人才之家活动经费（省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基地、泉州市级人才之家）、孵化园日常运营费用费。综合党委活动及日常办公经费。</p> <p>4. 婚姻登记中心和救助站日常运行经费，福利中心运营监管费，经济状况核对经费</p>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晋江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晋财[2021]38号） 《晋江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用经费管理规定》（晋委办发[2020]28号） 《关于开展春节前“走基层、送温暖”走访慰问活动的通知》（晋委办明传[2021]7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日常办公运转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784.75	资金总额：	784.75	
	一般公共预算：	784.75	一般公共预算：	784.75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结余结转资金：		结余结转资金：		
	其他：		其他：		

总体目标	<p>①保障民政事务日常业务有序开展。</p> <p>②保障办公场所物业、水、电服务及时到位，保障食堂及时为民政机关提供就餐服务。报刊杂志及时发放。保障财务档案建归整及时有序开展。</p> <p>③保障民政局各科室设备按规定及时得到更新，提高办公效率和服务水平。</p> <p>④通过春节慰问重点优抚对象、特困人群、留晋特困外来人员、麻风病人、三无人员及一线职工、下岗职工、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参战退役人员、麻风病院、烈士遗属、养老机构等。落实“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民政工作宗旨，提高行政效能，保障对象基本权益，维护社会稳定。</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目标	工作完成时间	工作是否如期完成	2021年12月下旬	2021年12月中旬		2021年12月下旬
			支出进度	支出完成进度	90%	80%	45%	90%
		成本目标	预算完成率	工作完成进度	90%	80%	45%	90%
		数量目标	业务费细化率	业务细化的程度	100%	100%	100%	100%
			保障对象情况	范围、项目数、人数等	四个项目	三个项目		四个项目
		质量目标	细化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细化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90%	90%	30%	9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政府采购、购买服务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购买服务执行情况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5%	95%	95%	9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晋江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晋财[2021]38号）</p> <p>《晋江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用经费管理规定》（晋委办发[2020]28号）</p> <p>《关于开展春节前“走基层、送温暖”走访慰问活动的通知》（晋委办明传[2021]7号）</p>							

晋江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晋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民政定补金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项目分类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吴云淦	联系电话 85689394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p>①《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闽民老区[2018]159号）与《晋江市民政局 晋江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政民[2020]79号文）有关规定，落实我市革命“五老”及遗属人员抚恤补助机制，确保他们的生活水平及与我市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同步提高。</p> <p>②根据《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国内字(1965)字 224 号精神要求，为精简退职人员及遗属发放生活补贴，保障退职人员及遗属基本生活。</p>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晋江市民政局关于调整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属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请示》（晋政民[2019]13号文） 《晋江市民政局关于提高六十年代退职职工生活救济费标准的函》（晋政民函[2018]12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①根据省、市民政及财政部门相关规定，落实我市革命“五老”及遗属人员抚恤补助机制，确保他们的生活水平及与我市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同步提高。 ②通过补助精简退职人员及遗属，确保精简退职人员及遗属基本生活，保障其合法权益。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367	资金总额:	367		
	一般公共预算:	367	一般公共预算:	367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结余结转资金:		结余结转资金:			
	其他:		其他:			
总体目标	<p>①根据有关规定，落实我市革命“五老”及遗属人员抚恤补助机制，确保他们的生活水平，并能够与我市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同步提高。</p> <p>②通过补助精简退职人员及遗属，确保精简退职人员及遗属基本生活，保障其合法权益。</p>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目标	发放完成时间	支出完成进度	2022年12月下旬	2022年12月中旬	2022年6月完成50%	2022年12月下旬	
		数量目标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定补人次	“五老”人员均是高龄老人，人数随时间将不断减少，以实际结算的人数为准	≤35人	≤35人	≤35人	≤35人	
			革命“五老”遗偶定补人次	随“五老”人员去世，遗属不断增加，以实际结算的人数为准	≤153人	≤153人	≤153人	≤153人	
			退休人员定补人次	人数随时间将不断减少，以实际结算的人数为准	≤29人	≤29人	≤29人	≤29人	
			退休人员遗偶定补人次	人数随时间将不断减少，以实际结算的人数为准	≤41人	≤41人	≤41人	≤41人	
		质量目标	补助及时率	按时定额补助	99%	99%	99%	99%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按规定执行	合规	合规	
			对定补人员的关爱	对定补人员的关爱	全市补助发放覆盖率100%	全市补助发放覆盖率100%	全市补助发放覆盖率100%	全市补助发放覆盖率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5%	95%	95%	9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晋江市民政局 晋江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政民[2020]79号）</p> <p>《晋江市民政局 晋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江市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解困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民[2020]34号）</p> <p>《晋江市民政局关于提高六十年代退职职工生活救济费标准的函》晋政民函[2018]122号</p>							

晋江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晋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殡仪馆迁建前期工作经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项目分类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吴云淦	联系电话	85689394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用地征迁工作经费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晋发改审【2020】220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晋发改审【2020】220 号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350		资金总额:	350			
	一般公共预算:	350		一般公共预算:	350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结余结转资金:			结余结转资金:				
	其他:			其他:				
总体目标	完成项目建设用地征迁工作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目标	目标 1	资金到位率	100%	98%	100%	100%
		成本目标	目标 1	项目资金	350 万	350 万	350 万	350 万

	数量目标	目标 1	征地数量	≥109 亩	≥109 亩	≥109 亩	≥109 亩	
	质量目标	目标 1	完成征地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目标 1	提升服务水平	100%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遗体火化率	100%	99%	99%	100%
		生态效益目标	目标 1	提升馆区智能化、园林化率	≥100%	≥100%	≥100%	≥1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 1	打造百年殡仪馆工程	≥100%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 1	满意率	95%	95%	9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江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晋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婚俗改革试点项目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80299	
项目分类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陈燕滨	联系电话	85191314
项目起止时间	2022.01.01-2022.12.31				
项目概况	充分发挥婚姻登记机关的平台作用，做好婚俗改革的宣传引导。既要保护和弘扬传统婚俗文化精髓，又要鼓励具有强烈时代气息的现代婚俗创新，尊重不同地区婚俗文化的多样性，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				
项目确定	项目确定的依据	民政部《关于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办[2020]62 号）、福建省民政厅印发《关于印发全省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民事[2020]58 号）			

情况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婚姻家庭和谐是社会稳定的基石，婚姻习俗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100		资金总额:	100			
	一般公共预算:	100		一般公共预算: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			
	结余结转资金:	0		结余结转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婚姻登记机关的平台作用，做好婚俗改革的宣传引导。既要保护和弘扬传统婚俗文化精髓，又要鼓励具有强烈时代气息的现代婚俗创新，尊重不同地区婚俗文化的多样性，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引导婚姻当事人自觉摒弃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旧俗陋习，树立正确的婚姻家庭观念。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目标	项目是否如期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下旬	2022年6月	2022年12月下旬
			成本目标	资金投入	资金使用情况	100万	100万	50万
		数量目标	活动开展次数	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2次	2次	1次	1次
			活动参与人数	活动参与人数	150人次	150人次	90人次	150人次
			购买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调解员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调解员人数	2人次	2人次	1人次	2人次
	质量目标	邀请对象参与情况	邀请对象参与率	98%	95%	93%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婚俗改革试点宣传情况	提升婚俗改革试点知名度	媒体宣传3次	媒体宣传2次	媒体宣传1次	媒体宣传3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参与对象满意率	参与对象满意率	100%	95%	90%	100%

单位已有的 (或拟订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	--

晋江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救助专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项目分类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王国华	联系电话	85688292
项目起止时间	2022.1.1-2022.12.30				
项目概况	运营管理救助管理站，对在我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生活救助、医疗救治、主动救助、返乡救助、教育矫治、临时安置并实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1、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社（2017）58号 2、《民政部关于促进社会力量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33号 3、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财社（2017）34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资金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在我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生活救助、医疗救治、主动救助、返乡救助、教育矫治、临时安置并实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20万	资金总额:	20万	
	一般公共预算:	20万	一般公共预算:	20万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 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 预算:					
	结余结转资金:		结余结转资金:					
	其他:		其他:					
总体 目标	1.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2.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 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时效目 标	验收项目 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6 月30日完 成45%	2022年12月 31日
		成本目 标	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 执行当地 支出标准	资金投入	20万元	20万元	9万元	20万元
		数量目 标	求助的乞 讨人员的 救助率	全年救助量	580人次	580人次	280人次	580人次
			帮助查明 身份滞流 浪乞讨人 员返乡情 况	护送返乡	10人次	9人次	5人次	10人次
			医疗救助 对象人次 规模	医疗救助	2人次	1人次	1人次	2人次
	质量目 标	当天登记 救助率	救助及时率	95%	90%	80%	9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目标	流浪乞讨 人员基本 生活保障 标准	保障流浪乞讨 人员基本生存 权益	辖区救助覆盖 率85%	辖区救助 覆盖率80%	辖区救 助覆盖 率40%	辖区救助覆 盖率85%
			提高救助 水平	改善救助环境	符合流浪乞讨 救助管理工作 需求	基本符合 流浪乞讨 救助管理 工作需求	力争符 合流浪 乞讨管 理工作 需求	符合流浪乞 讨救助管理 工作需求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提升救助服务水平	投诉率 1%	投诉率 2%	投诉率 0.5%	投诉率 1%	
	可持续影响目标	对未成年人政策宣传	预防流浪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保护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	预防流浪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保护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	预防流浪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保护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	预防流浪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保护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	预防流浪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保护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政策知晓度及工作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90%	90%	9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中共晋江市委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用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晋委办发[2016]16号)</p> <p>晋江市财政局转发《泉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晋财[335]号等文件规定</p>							

晋江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晋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行政区域界线建设专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项目分类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黄春木	联系电话	18960379908

项目起止时间	①3月份完成招标工作，预计11月底完成 ②6月份完成招标工作，预计10月份完成 ③7月份完成招标工作，预计12月底完成 ④5月启动，10月完成							
项目概况	①推动普查成果应用、服务社会发展的重要途径。 ②取消路名牌商业广告投放，统一管理投放公益广告，充分发挥公益广告教化美化作用。 ③城镇街、路、巷（里、弄、坊）、楼（院）、门牌号以及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地名标志，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设置、维护和管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④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平安边界建设提供保障。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①根据《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规划(2015-2020年)》（国地名普查办发〔2015〕6号）要求 ②根据《中共晋江市第十三届委员会会议纪要》（〔2021〕11号）要求 ③根据《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区域界位 ④根据《福建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第五条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126			资金总额：	126		
	一般公共预算：	126			一般公共预算：	126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结余结转资金：				结余结转资金：			
	其他：				其他：			
总体目标	①完成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项目 ②完成市区灯箱式路名牌维护服务项目 ③完成设置二维码门楼牌和路名牌项目 ④完成行政区域界线联检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目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是否按绩效目标值设定时间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未验收	完成
	成本目标	成本控制率	项目实施成本控制率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100%	100%	70%	100%	

	数量目标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	完成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	完成	完成	完成未验收	完成	
		市区灯箱式路名牌维护服务	完成市区灯箱式路名牌维护服务	完成	完成	完成未验收	完成	
		二维码门楼牌和路名牌项目	完成设置二维码门楼牌和路名牌	完成	完成	完成未验收	完成	
		行政区域界线联检	完成行政区域界线联检	完成	完成	完成未验收	完成	
	质量目标	验收合格率	成果验收	100%	100%	70%	100%	
	社会效益目标	方便群众出行	路名规范情况方便群众出行程度	路名规范率 100%	100%	70%	100%	
		达到城市规划标准	规划达到城市规划标准	规划达标率 100%	100%	7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市民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调查或者测评情况	100%	100%	100%	10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江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晋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基点村、老区镇补助资金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130199-其他农业支出
项目分类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张连侨 联系电话 85610989

项目起止时间	1.扶持老区(基点)村建设及非文物革命遗址利用保护项目：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老区村跨越发展工程项目：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市领导老区村现场办公扶建项目：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4.老区镇发展扶建项目：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1.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每年到老区村现场办公，扶持资金300万元。市分管领导每年到3个老区村办公，每个村扶持资金100万元，帮助老区村振兴发展。 2.选择2个老区村实施跨越发展工程，给予每村扶持资金50万元，推进老区村振兴发展。 3.投入350万元推动老区全面振兴，改善老区（基点）村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4.投入100万元完善非文物革命遗址利用保护。 5.投入500万元扶持老区镇振兴发展。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中共晋江市委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和促进革命老区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委〔2012〕104号）、《关于市领导到内坑镇调研活动的纪要》（晋委专纪〔2020〕46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1650			资金总额：	1650		
	一般公共预算：	1650			一般公共预算：	1650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结余结转资金：				结余结转资金：			
其他：				其他：				
总体目标	聚焦革命老区重点区域，促进革命老区镇、村全面振兴，完善非文物革命遗址保护利用，改善老区（基点）村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让革命老区人民过上更好生活。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目标	项目资金拨付时效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应当在收到资金后30个工作日内下拨	≤30日	≤30日	≤30日	≤30日
		成本目标	扶建项目补助标准	建设项目单个补助资金	≥4万元	≥4万元	≥4万元	≥4万元
		数量目标	专项资金补助项目个数	根据各镇街申报的项目计划，实际补助老区村项目数量	≥50个	≥50个	≥4个	≥50个
质量目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通过验收的项目数量/建设的项目数量*100%	≥90%	≥90%	≥10%	≥90%		

	社会效益目标	政策知晓率	分发调查问卷随机抽查补助基点村，问卷设置5个满意度梯度，取“完全了解”和“大部分了解”的问卷数量占收回有效问卷数量的比例计算政策知晓率	≥85%	≥85%	≥85%	≥85%	
		可持续影响目标	工程项目使用年限	查看工程合同约定的项目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分发调查问卷随机抽查补助基点村，问卷设置5个满意度梯度，取“完全了解”和“大部分了解”的问卷数量占收回有效问卷数量的比例计算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满意度	≥90%	≥90%	≥90%	≥90%
			对老区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分发调查问卷随机抽查补助基点村，问卷设置5个满意度梯度，取“完全了解”和“大部分了解”的问卷数量占收回有效问卷数量的比例计算对老区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90%	≥9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江市民政局 晋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江市革命老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民〔2017〕132号）							

晋江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和慈善促进项目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项目分类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王尚严	联系电话	18960387122
项目起止时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p>近年来，晋江市深入贯彻党中央对社会组织改革发展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论述、新要求，通过强化政策创制、加快载体建设、完善监管体系、创新工作机制等方式，不断深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全力推动社会组织发展。晋江在全国、全省也具有较高发展水平，先后被确定为全国社会组织建设创新示范区、全省社会组织改革创新观察点、全省社会工作服务示范地区。我市社会组织孵化园已于2017年正式揭牌，孵化园内设置社会组织孵化区、社会组织建设成果展厅、社会组织咨询服务区、心理咨询室、多功能室、办公区等区域，面积达3000m²。我市社会工作人才在城乡社区服务、青少年成长关怀、婚姻家庭辅导、社会救助、计生服务等领域积极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为创新社会治理，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晋江作出了积极贡献。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我市打造“人才强县”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创新社会治理，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晋江慈善馆选址在晋江市文化中心一楼南侧，建筑面积约560平方米，展厅计划分为序厅和主展区两大部分以及若干个小部分小章节，展馆建设分为设计、施工及布展等环节，将努力打造成晋江慈善文化的展示窗口、教育课堂、交流平台和研究基地。</p>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p>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福建省社会组织评估暂行办法》、《晋江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办法》、《晋江市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民政服务的若干意见》、《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扶持若干意见的通知》、《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全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共晋江市委宣传部关于承办第一届“东西方慈善文化论坛”的请示》（晋委宣〔2019〕52号）及晋江市委办关于承办第一届“东西方慈善文化论坛”的相关建议及领导批示。</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p>通过强化政策创制、加快载体建设、完善监管体系、创新工作机制等方式，不断深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全力推动社会组织发展，继续保持晋江在全国、全省较高发展水平。通过社会组织孵化园建设，致力于将孵化园打造成为全省领先集孵化培育、资源整合、能力提升、合作交流、展示风采等一体的社会组织服务平台。通过扶持社工机构、进行人才、教育培训、开展创新活动等一系列工作，进一步加大社会工作人才建设与管理，创新社会治理，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我市的慈善氛围浓厚，文化底蕴悠久，慈善基础扎实，慈善品牌影响力大，慈善展馆的设立可助力慈善论坛举办，弘扬晋江经验，传播慈善文化，助力提升晋江国际化品质城市形象。</p>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620	资金总额：	620	
	一般公共预算：	620	一般公共预算：	620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结余结转资金:		结余结转资金:					
	其他:		其他:					
总体目标	通过强化政策创制、加快载体建设、完善监管体系、创新工作机制等方式，不断深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全力推动社会组织发展。保障孵化园正常运作，开展孵化园运营管理服务。进一步加大社会工作人才建设与管理，创新社会治理，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弘扬晋江经验，传播慈善文化，致力将晋江慈善馆打造成晋江慈善文化的展示窗口、教育课堂、交流平台和研究基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目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是否按绩效目标值设定时间完成	2022年12月	2022年11月	2022年6月	2022年12月
		成本目标	资金投入	全年资金投入金额数	620万元	600万元	100万元	620万元
		数量目标	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次数	1次	2次	0次	1次
			开展培训活动	开展培训活动次数	4次	3次	1次	4次
			开展孵化园接待活动	开展孵化园接待活动次数	10次	8次	2次	10次
			补贴社会工作人才	补贴社会工作人才人数	80人次	75人次	0人次	80人次
			开展考前培训	开展考前培训次数	1次	0次	0次	1次
			扶持社工机构	扶持社工机构数量	1个	2个	0个	1个
			慈善馆装修建设	慈善馆装修建设完成情况	完成100%	完成95%	完成50%	完成100%
开展布馆工作			慈善馆布置完成情况	完成100%	完成95%	完成50%	完成100%	
质量目标	孵化园运营管理评估合格率	孵化园运营管理考核评估合格情况	90%	95%	85%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全力推动社会组织发展	全力推动社会组织发展，实现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实现全市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基本实现全市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力争实现全市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实现全市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提升社会组织和慈善事业建设知名度	通过媒体报道等方式提高我市慈善文化知名度	媒体宣传3次	媒体宣传2次	媒体宣传1次	媒体宣传3次	

			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或者测评情况	95%	90%	88%	9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①《晋江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p> <p>②《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晋江市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p> <p>③《晋江市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民政服务的若干意见》</p> <p>④《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扶持若干意见的通知》</p> <p>⑤《晋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江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p> <p>⑥《晋江市民政局关于申请划拨梅岭组团桂华苑二楼场所建设晋江市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基地的请示》</p> <p>⑦《中共晋江市委宣传部关于承办第一届“东西方慈善文化论坛”的请示》(晋委宣〔2019〕52号),晋江市委办关于承办第一届“东西方慈善文化论坛”的相关建议及领导批示。</p>							

晋江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81107	
项目分类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施建生	联系电话	85600322
项目起止时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2021年一月起补贴发放标准为生活补贴对象每人每月200元,一级护理补贴对象每人每月115元,二级护理补贴对象每人每月92元。补贴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直接拨付到各镇(街道)财政所,再以社会化发放方式直接发放至补贴对象个人账户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64号) 《福建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社〔2016〕28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对象进行补助,有效解决残疾人家庭的实际困难,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来源,使残疾人生活状况得到改善。			
项目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920	资金总额:	2920				
	一般公共预算:	2920	一般公共预算:	2920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结余结转资金:		结余结转资金:					
	其他:		其他:					
总体目标	保障残疾人最基本的生活，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目标	发放完成时间	资金发放时间	2022年12月中旬	2022年12月下旬	2022年6月发放50%	2022年12月中旬
		成本目标	资金投入	残疾两项补贴资金	1460	2920	1460	1460
		数量目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	补贴人数	88752	177504	88752	88752
		质量目标	发放及时率	资金发放及时性	99%	98%	97.50%	99%
		社会效益目标	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残疾人的基本保障	95%	95%	95%	9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目标	残疾人建档立卡	残疾人生活基本保障	95%	95%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福利对象满意度	享受两项补贴政策残疾人满意度	95%	90%	85%	95%	
单位已有的 (或拟订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	--

晋江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

项目名称	解决福利企业历史遗留问题项目资金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80299	
项目分类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施建生	联系电话	85600322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① 为妥善解决市第二福利厂遗留问题，根据年度财政预算，每年向市财政申请拨付工作经费 50 万元，用于为第二福利厂部分职工发放困难补贴、节假日补贴等。②福利三厂在职残疾人员、留守人员工资及医社保，遗属补助。③聋哑厂留守人员工资、退休人员体检、及过节慰问。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晋江市民政局关于申请市第二福利厂部分职工生活补贴的请示》（晋政民[2017]106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向第二福利厂、困难职工发放困难补贴、节假日补贴，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确保福利厂困难职工的合法权益。通过向第三福利厂留守人员发放薪资等，确保国有资产流失。通过向聋哑厂留守人员发放薪资、遗属补助、体检经费及节日慰问经费，确保员工及遗属的合法权益。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115	资金总额：	115	
	一般公共预算：	115	一般公共预算：	115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结余结转资金：		结余结转资金：		

	其他:				其他:			
总体目标	<p>通过向第二福利厂、困难职工发放困难补贴、节假日补贴,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确保福利厂困难职工的合法权益。通过向第三福利厂留守人员发放薪资等,确保国有资流失。通过向聋哑厂发放留守人员发放薪资、遗属补助、体检经费及节日慰问经费,确保员工及遗属的合法权益。</p>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目标	发放完成时间	资金发放时间	2022年12月中旬	2022年12月下旬	2022年6月发放50%	2022年12月中旬
		成本目标	资金投入	解决遗留问题所需资金	115万元	115万元	50万元	113.4万元
		数量目标	补助困难职工	补助困难职工人数	44人	43人	5人	44人
			发放薪资人数	留守人员人数	7人	6人	3人	5
		质量目标	发放及时率	资金发放及时性	99%	98%	97.50%	9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政府对困难职工的特殊关爱	困难职工的比例	在职人员补贴率98%	在职人员补贴率90%	在职人员补贴率85%	在职人员补贴率98%
		可持续影响目标	保障困难职工的合法权益	为困难职工争取合法权益	困难职工上访率0.1%	困难职工上访率0.2%	困难职工上访率0.3%	困难职工上访率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福利对象满意度	补助、慰问等对象满意度	95%	90%	85%	9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江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

项目名称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81001			
项目分类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施建生		联系电话	85600322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为切实保障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合法权益，促进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健康成长，现决定在我市建立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我市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闽民福〔2010〕369 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晋政文〔2011〕267 号）；《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政策的通知》（闽民福〔2020〕125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为我市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340		资金总额：	340			
	一般公共预算：	340		一般公共预算：	340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结余结转资金：			结余结转资金：				
	其他：			其他：				
总体目标	通过为我市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切实保障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合法权益，促进他们健康成长。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目标	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完成时间	基本生活费发放时间	2022年12月中旬	2022年12月下旬	2022年6月完成50%	2022年12月完成99%	
		成本目标	资金投入	基本生活补助金额	340万	300万	150万	340万	
		数量目标	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人数	基本生活费发放人数	190人	180人	90人	190人	
		质量目标	享受补助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比率	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比例	95%	95%	90%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保障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合法权益	保障福利对象生活状况	90%	90%	90%	90%	
		可持续影响目标	改善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生活状况	改善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生活状况	90%	90%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福利对象满意度	福利对象对政策实施满意度	95%	90%	90%	9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江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

项目名称	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福彩金）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项目分类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王娇榕	联系电话	15805957775		
项目起止时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1600万元（高龄补贴1970万，其中1600万基金，370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依据晋政文（2012）301号，80-89周岁每人每月5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300元。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福建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江市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方案的通知》（晋政文（2012）301号）、《晋江市民政局关于做好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晋政民（2021）46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①根据有关规定，落实对我市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项目，保障广大老年人基本物质生活需要，保证高龄老年人最基本的日常生活，提升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②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弘扬中华民族敬老传统美德。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1600			资金总额：	1600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16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16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结余结转资金：				结余结转资金：			
	其他：				其他：			
总体目标	①根据有关规定，落实对我市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项目，保障广大老年人基本物质生活需要，保证高龄老年人最基本的日常生活，提升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②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美德。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目标	完成发放时间	支出完成进度	2022年12月下旬	2022年12月中旬	2022年6月完成50%	2022年12月下旬
数量目标		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补贴人次	人数随时间等情况变动，以实际符合条件人数补助为准	≤22000人	≤22000人	≤22000人	≤22000人	

	质量目标	补助及时率	按时定额补助	99%	99%	99%	99%
	可持续影响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按规定执行	合规	合规
		对补贴人员的关爱	对补贴人员的关爱	全市补贴发放覆盖率 99%	全市补贴发放覆盖率 99%	全市补贴发放覆盖率 99%	全市补贴发放覆盖率 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5%	95%	95%	9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福建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江市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方案的通知》（晋政文〔2012〕301号）、《晋江市民政局关于做好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晋政民〔2021〕46号）						

晋江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

项目名称	老年人福利项目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81002]老年福利			
项目分类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王娇榕	联系电话	15805957775		
项目起止时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p>1.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 370 万元（高龄补贴 1970 万，其中 1600 万基金，370 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依据晋政文〔2012〕301 号，80-89 周岁每人每月 50 元；90-99 周岁每人每月 1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 300 元。</p> <p>2. 9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慰问金 134.3 万元。根据《关于市老干部工作成员会议的纪要》（〔2019〕4 号），90 周岁及以上老人重阳节慰问，其中 90-99 周岁约 6200 名，每人发放慰问金 2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约 100 名，每人 1000 元；百岁老年人身故花圈慰问约需 0.3 万元。</p> <p>3. 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100.8 万元。依据闽民养老〔2019〕87 号，对属于完全失能的低保、计生特殊家庭老年人落实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300 元，预计 280 人。</p> <p>4. 7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86 万元。根据闽老龄办〔2018〕4 号、晋委老〔2018〕54 号，继续实施为 7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项目。5.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公交服务经费补助 160 万元。根据晋政文〔2018〕120 号文件，落实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公交服务。</p>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p>《福建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江市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方案的通知》（晋政文〔2012〕301 号）、《晋江市民政局关于做好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晋政民〔2021〕46 号）</p> <p>《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省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闽民养老〔2020〕72 号）、《中共晋江市第十三届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2019〕4 号）</p> <p>《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闽民养老〔2018〕39 号）《晋江市特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晋委老〔2018〕21 号）</p> <p>《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江市老龄事业发展与养老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晋政文〔2018〕120 号）</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p>①根据有关规定，落实对我市老年人福利项目，保障老年人基本物质生活需要，保证高龄老年人最基本的日常生活。通过落实对我市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完全失能老人护理补贴政策，保障其生活水平，提高重度失能老人的生活品质，减轻特困失能老年人家庭因照护带来的负担。</p> <p>②通过政府出资为 7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项目、落实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公交服务等，提升养老服务水平。</p> <p>③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发展老年事业，弘扬中华民族敬老传统美德。</p>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952	资金总额：	952
	一般公共预算：	952	一般公共预算：	95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结余结转资金：		结余结转资金：	
	其他：		其他：	

总体目标	<p>①根据有关规定，落实对我市老年人福利项目，保障老年人基本物质生活需要，保证高龄老年人最基本的日常生活。通过落实对我市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完全失能老人护理补贴政策，保障其生活水平，提高重度失能老人的生活品质，减轻特困失能老人家庭因照护带来的负担。</p> <p>②通过政府出资为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项目、落实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公交服务等，切实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p> <p>③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发展老年事业，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美德。</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目标	完成发放时间	支出完成进度	2022年12月下旬	2022年12月中旬	2022年6月完成50%	2022年12月下旬	
		数量目标	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补贴人次	人数随时间等情况变动，以实际符合条件人数补助为准	≤18400人	≤18400人	≤18400人	≤18400人	
			9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	90-99周岁：人数随时间等情况变动，以实际符合条件人数补助为准	≤3500人	≤3500人	≤3500人	≤3500人	
				100周岁及以上：人数随时间等情况变动，以实际符合条件人数补助为准	≤100人	≤100人	≤100人	≤100人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搭公交	受益人次	≤10万人次	≤10万人次	≤5万人次	≤10万人次	
		70周岁以上人身意外险	参保人数	≤62000人	≤62000人	≤62000人	≤62000人		
		完全失能老年人补贴人次	人数随时间等情况变动，以实际符合条件人数补助为准	≤280人	≤280人	≤280人	≤280人		
		质量目标	补助及时率	按时定额补助	99%	99%	99%	99%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按规定执行	合规	合规

			对补贴人员的关爱	对补贴人员的关爱	全市补贴发放覆盖率 99%	全市补贴发放覆盖率 99%	全市补贴发放覆盖率 99%	全市补贴发放覆盖率 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5%	95%	95%	9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福建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江市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方案的通知》（晋政文〔2012〕301号）、《晋江市民政局关于做好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晋政民〔2021〕46号） 《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闽民养老〔2020〕72号）、《中共晋江市第十三届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2019〕4号）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闽民养老〔2018〕39号）《晋江市特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晋委老〔2018〕21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江市老龄事业发展与养老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晋政文〔2018〕120号）							

晋江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专项经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项目分类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洪智育	联系电话	82859394	
项目起止时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1. 省市养老项目配套资金；2. 养老机构建设补助：村级敬老院建设补助、嵌入式养老机构补助、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补助；3. 养老机构床位运营及护理补贴；4. 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5. 养老机构责任险；6. 居家养老服务项目；7. 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和养老服务评估；8. 长者食堂（助餐点）建设补助及助餐补贴等。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晋江市村级敬老院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晋委办〔2014〕21号）；《关于推进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试点的实施方案（试行）》；《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委发〔2017〕17号）；《晋江市民政局中共晋江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印发晋江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晋政民〔2015〕36号）；《晋江市民政局晋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江市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民〔2021〕58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补助，提高和改善我市养老水平和环境。				
项目资金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2050		资金总额：	2050	

申请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	2050	一般公共预算:	205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				
	结余结转资金:	0	结余结转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通过补助, 提高和改善养老水平和环境, 完善我市养老服务体系, 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目标	目标 1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下旬	2022 年 12 月中旬	2022 年 6 月完成 30%	2022 年 12 月下旬
		成本目标	目标 1	资金投入	1200 万	1300 万	无	1200 万
		数量目标	目标 1	补助养老机构床位补贴个数	25 个	28 个	无	25 个
		质量目标	目标 1	新建站验收合格率	80%	75%	无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服务及时率 95%	服务及时率 90%	服务及时率 80%	服务及时率 95%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 1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投诉率 0.5%	投诉率 0.8%	投诉率 0%	投诉率 0.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 1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0%	85%	9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	《晋江市村级敬老院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晋委办〔2014〕21 号); 《关于推进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试点的实施方案(试行)》; 《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委发〔2017〕17 号); 《晋江市民政局中共晋江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印发晋江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晋政民〔2015〕36 号); 《晋江市民政局晋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江市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民〔2021〕58 号)。						

措施	
----	--

晋江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

项目名称	社区建设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项目分类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洪智育	联系电话	85684487
项目起止时间	2022.1.1-2022.12.30				
项目概况	继续深化省级近邻服务试点建设，民生微实事项目建设，把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作为创新社会管理的基础平台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抓手，推进城乡社区建设工作有序开展，通过开展调研、打造示范点等举措，进一步提升城乡社区治理能力，推行城乡社区近邻服务，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格局。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关于推行城乡社区近邻服务的实施意见》（闽社办〔2021〕1号） 《福建省社区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确认省级城乡社区近邻服务试点单位的通知》（闽社办〔2021〕3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创新城乡社区治理模式和民生工作方式，提升民生服务质量，把城乡社区作为新型城镇化建设、强基促稳的重要抓手和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的基础平台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585	资金总额：	585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结余结转资金：		结余结转资金：		
	其他：		其他：		

总体目标	通过激发城乡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建设的热情，充分发挥城乡社区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自治作用，不断增强基层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城乡社区居民生活质量。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目标	项目完成时间	根据项目方案要求，按时间完成项目	2022年12月底	2022年12月完成	2022年6月完成30%	2022年12月完成
		成本目标	投入资金	拨付项目资金	320万	256万	100万	256万
		数量目标	民生微实项目	实施民生微实项目件数	100个	100个	40个	100个
			近邻服务试点	建设“晋邻汇”邻里中心数量	10个	10个	0	10个
		质量目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通过验收的项目数量/建设项目数量	≥95%	90%	80%	95%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在规定时间内拨付补助资金	≥95%	90%	80%	95%
		社会效益目标	政策知晓率	选取部分村（社区）发放调查问卷，设置5个了解梯度，计算“非常了解”和“比较了解”所占比例	≥80%	≥80%	无	≥80%
	可持续影响目标	形成典型示范	总结形成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推广	2个	2个	无	2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城乡群众满意度	城乡群众满意度	95%	90%	95%	9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	《关于做好“党群心连心 民生微实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晋政办明传〔2016〕80号）、《关于做好“党群心连心 民生微实事”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晋政办明电〔2016〕120号），《关于推行城乡社区近邻服务的实施意见》（闽社办〔2021〕1号）							

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	--

晋江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晋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四帮四扶及其他零星社会救助专项资金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项目分类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施建生	联系电话	85819394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项目概况	<p>1. 四帮四扶, 即每年从低保家庭、低保边缘户及建档立卡对象中重点挑选两三百户特困家庭, 并根据其实际情况量身定制帮扶方案, 因户施策, 一户一策, 以帮就业、帮就医、帮就学、帮安居和扶贫困、扶老幼、扶伤残、扶志气为主要内容, 通过建立市、镇、村、部门、企业、社会组织“六位一体”挂钩帮扶体系, 重点帮助低保户、低保边缘户、支出型困难家庭解决生活困难。</p> <p>2. 为全市 10000 多名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提高低保对象抵御意外风险能力, 防止“贫上加贫”, 发挥商业保险在社会救助中的补充作用, 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p> <p>3. 完善“晋力帮”平台, 为群众提供困难主动申报渠道。</p>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p>1.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江市特困家庭“四帮四扶”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文〔2012〕375号)</p> <p>2. 低保、特困人员人身意外保险作为晋江市为民办实事项目</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p>通过对四帮四扶对象家庭实际情况量身定制帮扶方案, 因户施策, 一户一策, 以帮就业、帮就医、帮就学、帮安居和扶贫困、扶老幼、扶伤残、扶志气为主要内容, 通过建立市、镇、村、部门、企业、社会组织“六位一体”挂钩帮扶体系, 通过引入社会组织服务, 为重点帮扶家庭提供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服务</p>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2214	资金总额:	2214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2214	政府性基金预算:	221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结余结转资金:		结余结转资金:					
	其他:		其他:					
总体目标	1. 四帮四扶: 确定帮扶家庭, 建立“六位一体”帮扶体系, 基本完成帮助重点帮扶家庭脱贫解困。 2. 低保特困对象人数意外保险: 为全市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基本上都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3. “晋江e救助”项目: 基本完成群众主动申报的救助需求。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目标	帮扶实效性	工作时效	一年	实施及计划时间相差不多	无	一年
		成本目标	四帮四扶资金投入	帮扶项目资金	2000	2000万	800万	2000万
			低保特困人员人身意外保险资金投入	低保特困对象人身意外险资金	100万	100万	50万	100万
		数量目标	帮扶数量	四帮四扶帮扶家庭户数	100户	100户	100户	100户
	质量目标	帮扶完成情况	困难家庭脱贫解困	基本完成	90%	无	基本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社会参与度	四帮四扶社会爱心资金	100万	120万	无	100万元
		社会效益目标	帮助困难家庭改善生活	帮助困难家庭改善生活	90%	100%	20%	90%
		生态效益目标	帮助困难家庭改善居住环境	帮助困难家庭改善居住环境	90%	100%	20%	90%
		可持续影响目标	促进特困家庭恢复正常生产力	建立长期助学计划, 扶持特困家庭学生直至其学成就业; 帮助重点帮扶家庭当年度实现介绍就业、自主创业	90%	100%	无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帮扶服务满意率	帮扶对象满意度	90%	90%	无	9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政文〔2012〕375号 关于印发晋江市特困家庭“四帮四扶”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	--

晋江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

项目名称	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②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③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④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①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②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③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④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项目分类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施建生	联系电话	85819394
项目起止时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通过为全市低保户发放低保金，特困人员发放救助供养金，80周岁及以上低保老人发放高龄补贴，并为低保户和特困人员按户提供每月用电补贴，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建立起社会保障的最后一道防线，让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困难得到有力保障，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存权，改善城乡低保对象及特困人员的生活质量。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①《福建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闽民保〔2013〕550号） ②《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4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对全市低保户发放低保金，特困人员发放救助供养金，80周岁及以上低保老人发放高龄补贴，并为低保户和特困人员按户提供每月用电补贴，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改善城乡低保对象及特困人员的生活质量，维护我市社会稳定、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项目资金申请（万）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7400	资金总额：	7400	
	一般公共预算：	7400	一般公共预算：	7400	

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结余结转资金:		结余结转资金:					
	其他:		其他:					
总体目标	1. 按照要求为全市低保户发放低保金, 特困人员发放救助供养金, 及时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2. 在做好低保金及供养金发放工作时, 同时做好 80 周岁及以上低保老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 并每月为低保户和特困人员发放用电补贴, 落实低保、特困人员各项配套补助措施, 发挥兜底保障作用, 切实改善城乡低保对象及特困人员的生活质量。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目标	时效目标	发放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中旬	2022 年 12 月下旬	2022 年 6 月发放 50%	2022 年 12 月中旬
		成本目标	发放资金	资金投入	8570 万	8570 万	4285 万	8570 万
		其他资源投入目标	城市低保人次	发放城市低保金人次	28000 人次	30000 人次	15000 人次	28000 人次
		数量目标	农村低保人次	发放农村低保金人次	91000 人次	90000 人次	45000 人次	91000 人次
		质量目标	特困人员供养人次	特困人员供养人次	9000 人次	9200 人次	4600 人次	9000 人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用电优惠户次	用电优惠户次	75000 户次	76000 户次	35000 户次	75000 户次
		社会效益目标	高龄补贴人次	高龄补贴人数	4200 人次	4000 人次	2000 人次	4200 人次
		生态效益目标	发放率	发放及时率	99.9%	99.8%	99.9%	99.9%
		可持续影响目标	覆盖率	低保覆盖面合理化水平	低保覆盖率达 0.8%	0.82%	0.78%	0.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低保、特困群众满意度	95%	92%	93%	9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①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晋政办〔2019〕25号） ②《晋江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通知》（晋政民〔2019〕63号） ③《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城乡低保 特困人员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2019〕23号）④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城乡低保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和保障金支付及结算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晋政办〔2020〕37号）
-------------------------	--

晋江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晋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专项资金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项目分类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施建生	联系电话	85819394
项目起止时间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项目概况	一是开展经济核对工作，对我市救助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核查；二是开展临时救助（含“救急难”）工作，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缓解我市城乡居民及外来人员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的生活困难，保障我市城乡困难群众及困难外来人员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安定；三是为低保、特困人员、革命“五老”人员提供有线电视收视费减免等服务，丰富他们的精神文化生活。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①《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闽民保〔2019〕121号）； ②晋政民〔2020〕95号晋江市民政局 晋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江市城乡临时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③《泉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泉州市民政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部分特殊群体收看有线数字电视补贴政策的通知》（泉文广新〔2017〕413号） ④《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暂行办法》的通知》（闽民保〔2013〕55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完善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机制，健全工作机制和提升信息核对工作水平。通过救助，帮助我市城乡困难群众及外来人员（持有我市居住证）缓解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的生活困难，保障其基本生活，体现社会公平，政府救助托底。通过为低保、特困人员、革命“五老”人员提供有线电视收视费减免等服务，丰富他们的精神文化生活，让全市发展红利变成实			

		实实在在的惠民红利。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860			资金总额:	860		
	一般公共预算:	860			一般公共预算:	860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结余结转资金:				结余结转资金:			
	其他:				其他:			
总体目标	不断完善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制,提升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水平。通过救助,帮助我市城乡困难群众及外来人员(持有我市居住证)缓解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的生活困难,保障其基本生活,体现社会公平,政府救助托底。通过为低保、特困人员、革命“五老”人员提供有线电视收视费减免等服务,丰富他们的精神文化生活,让全市发展红利变成实实在在的惠民红利。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目标	临时救助户次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下旬	2022年12月中旬	2021年6月完成40%	2021年12月下旬
		成本目标	享受广电基本收视优惠对象户次	资金投入	650万	620万	300万	650万
		数量目标	救助申请经济核对户次	临时救助户次	2000户次	1990户次	1000户次	2000户次
			救助及时率	享受广电基本收视优惠对象户次	4600户次	5780户次	0	4600户次
			临时救助户次	救助申请经济状况核对户次	5800户次	6000户次	5700户次	5800户次
	效益指标	质量目标	享受广电基本收视优惠对象户次	救助及时率	98%	95%	97%	98%
		社会效益目标	救助申请经济核对户次	体现社会公平,政府救助托底	救助全市覆盖率100%	救助全市覆盖率99%	救助全市覆盖率	救助全市覆盖率100%

							9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救助及时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0%	90%	9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①《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闽民保〔2019〕121号）； ②晋政民〔2020〕95号晋江市民政局 晋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江市城乡临时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③《泉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泉州市民政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部分特殊群体收看有线数字电视补贴政策的通知》（泉文广新〔2017〕413号） ④《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暂行办法》的通知》（闽民保〔2013〕551号）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晋江市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6.9万元，比上年增加7.39万元，增长12.4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入人员较多，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晋江市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761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晋江市民政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

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